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05330262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5年度本縣計程車春節期間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2、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計程車自105年2月4日起至105年2月14日農曆春節期間，計程車費率調整為日間、夜間均按錶加收50元。
- 二、自105年2月15日零時起恢復規定收費。

縣長 李進勇